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龍瑞卿女士，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紹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5	上午 11:03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58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姜啓邦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11:04	會議結束
陳暹恆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蔡承憲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建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何翠雲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梁志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組）
李國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副組長
王國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工程師
方家灝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工程師（交通）
鄧樂斌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駐地盤工程師
何文韜先生	新昌進業聯營承建商地盤代表
李俊興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3）
施培成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西區
卓坤鍵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李天成先生	海事處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譚美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5
馮煜明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2）

列席者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劉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副康樂事務經理（屯門）2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4
張俊傑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一）
楊慕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何婉貞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1
湛雪英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周慶餘先生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3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關浩宜女士	增選委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三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收到吳觀鴻議員因身體不適缺席會議的申請。

（會後補註：吳議員已於2018年3月23日提交醫生證明書。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2(1)條，其是次缺席已獲環委會同意。）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環委會2018-2019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使用小欖樂安排臨時躉船轉運站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2 號）

5.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組）梁志明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項目副組長李國雄先生、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工程師王國康先生、高級工程師（交通）方家灝先生、駐地盤工程師鄧樂斌先生，以及新昌進業聯營承建商地盤代表何文韜先生出席會議。

6. 土木工程署李先生表示，題述工程計劃是政府在18區計劃共同承擔發展骨灰安置所的其中一個項目，並已於2017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獲得通過撥款，進行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署方在2017年12月批出工程計劃的首份合約，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竣工，現正為工程計劃的第二份合約進行招標。接着，奧雅納工程顧問鄧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工程計劃就使用小欖樂安排臨時躉船轉運站的建議安排。

7. 委員就建議安排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對有關建議安排表示反對，認為土木工程署沒有充分考慮其他可行性。他指出建議安排會增加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的交通負荷，而運泥車駛經青發街時會產生噪音及導致塵土飛揚，影響該處的居民；
 - (ii) 反對有關建議安排，認為工程計劃與屯門無關，而且沙嶺與小欖樂安排相距甚遠，因此不應將沙嶺工程產生的建築廢料透過樂安排作轉運，以及不滿政府將屯門視作厭惡性設施放置區；
 - (iii) 指出建議安排會產生噪音，影響鄰近民居的居住環境，並表示政府多年前諮詢區議會有關在屯門興建污泥處理設施時，區議會已明確表示不會再接受政府在屯門處理其他厭惡性廢料；
 - (iv) 表示青發街的居民多年前曾要求政府維修該處已出現裂紋的道路，惟政府以該處的業權屬青泰路附近的私人業主所有為由而不重鋪路面，即使署方表示會在青發街及青泰路鋪設臨時道路，該路段亦未必能負荷高流量的重型車輛每日駛過；
 - (v) 認為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的流量已接近飽和，署方的交通評估報告低估了運泥車為上述路段所帶來的額外負荷；以及
 - (vi) 認為工程計劃與屯門無關，建議署方撤銷此討論文件，以及考慮以其他地點代替小欖樂安排運送惰性建築廢物。
8. 土木工程署李先生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i) 表示署方在計劃沙嶺工程時，已盡量重用當中所產生的惰性建築廢物，但仍有約31萬立方米的惰性建築廢物需要處理。考慮到有關惰性建築廢物可再用於同期進行的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工程計劃，故署方沿沙嶺以西的海岸線尋找合符用作臨時躉船轉運站的地點作選址，而非故意將設施設置在屯門；
 - (ii) 表示署方曾考慮多個地點以用作臨時躉船轉運站的可行性，但均由於不同因素（如沒有直立式海堤、工地面積不足或水深不足）而沒有被揀選；
 - (iii) 表示署方曾考慮透過不同路線將惰性建築廢物從沙嶺運往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工程計劃的工地，而現時建議利用小欖樂安排臨時躉船轉運站經海路運送已屬最短距離的路線；

- (iv) 表示為減低運泥車對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的影響，署方會限制運泥車在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運送惰性建築廢物，而交通評估報告顯示運泥車在有關時段使用上述道路的交通流量屬可以接受水平；
- (v) 指出環境評估報告顯示，使用小欖樂安排臨時躉船轉運站的建議安排，在未有採取任何空氣質素及噪音緩解措施前，亦能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的相關標準。為了進一步減低建議安排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工程承建商會採取一系列緩解措施以減低空氣及噪音影響；以及
- (vi) 表示所有運泥車均設有上蓋，並會在工地內裝設灑水系統及清洗輪胎設施，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

9. 委員就土木工程署的回應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表示不明白為何署方不考慮由北區途經大欖隧道前往東涌及香港國際機場，而選擇在屯門透過水路前往，認為此路線浪費時間及公帑。他續表示反對有關建議安排，並建議撤回此討論文件；
- (ii) 建議環委會就此提出動議，表決反對文件的建議；
- (iii) 查詢小欖樂安排轉運站內是否有足夠空間停泊輪候卸泥的運泥車，以及建議安排會否影響於週末在上址經營的跳蚤市場；
- (iv) 認為署方再計劃類似安排時，應先將屯門區剔除；以及
- (v) 表示文件提及政府計劃在18區的24個選址興建骨灰安置所，擔心相類的項目會再次選擇屯門區，故建議環委會去信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以及表達委員會不會同意相關安排。

10. 主席表示，所有發言的委員均表示不同意或反對文件的建議，甚至要求署方撤銷文件，故認為沒有需要就此提出動議。她請土木工程署考慮委員的意見，選擇透過其他路線運送沙嶺工程所產生的惰性建築廢物。此外，環委會將去信土木工程署，以反映委員的意見，以及表達不希望有關設施再安排在屯門區。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2018年5月15日發出。此外，因應委員的意見，土木工程署將不再考慮使用小欖樂安排臨時躉船轉運站。〕

(B) 要求徹查內河碼頭船隻黑煙及噪音來源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3 號)
(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

11. 主席歡迎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李俊興先生及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西區）施培成先生出席會議。

12.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部分居住在內河碼頭附近的居民投訴停泊在該處的船隻經常噴出黑煙，以及在晚上發出噪音，影響居民的健康和作息。他早前曾到上址視察，發現有多艘停泊在蝴蝶灣泳灘及屯門碼頭附近的船隻經常噴出黑煙，故促請相關部門就上述情況作出跟進及採取執法行動。

13. 有委員表示，除內河碼頭外，屯門避風塘及公眾貨物裝卸區附近的居民亦不時就噪音問題作出投訴。由於該處附近正進行大型基建工程（如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以致大量工程船及運沙船每晚均會途經青山灣一帶。即使相關部門有進行執法行動，但仍有附近的居民投訴有船隻發出噪音，影響了他們的作息，故希望相關部門能加強執法。此外，他認為長遠而言，公眾貨物裝卸區應遷往其他地方（如第38區），減少大型船隻裝卸貨物時產生噪音，影響附近的民居。

14. 海事處李先生回應表示，現時每天均有船隻進出內河碼頭、珠江倉碼頭或鄰近其他設施。船隻在等候進行貨物裝卸時，一般會在屯門內河碼頭以東水域停泊等候進行貨物裝卸。處方不時收到與船隻排放黑煙相關的投訴，並會按《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在2016年及2017年，處方共提出16宗檢控船隻排放過量黑煙個案。此外，處方會透過向船隻操作人員派發宣傳單張，以加強教育及宣傳防止船隻排放黑煙的工作。

15. 海事處李先生續指出，就噪音管制方面，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的涵蓋範圍並不包括船隻行駛時所產生的噪音，但如有個別船隻在不合理的情況下使用氣笛或揚聲器、或在海上發出噪音，則仍受上述法例規管。雖然海事處並未獲授權執行相關噪音管制法例，但處方仍會不時向船隻操作人員派發宣傳單張，提醒船隻操作人員採取適當措施，減少發出噪音。

16.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楊慕文先生回應表示，海上噪音投訴是由香港警務處負責執法行動。一般而言，如船隻在行駛時因安全理由發出聲響，並不會違犯《噪音管制條例》。然而，如船隻不合理地使用揚聲器而發出噪音，警方會根據上述條例採取適當行動。

17. 委員就海事處及環保署的回應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海事處在日常的宣傳中曾提到遠洋輪船停泊在本港水域時須使用較清潔的燃料，查詢處方有否就此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有關船隻遵守上述要求；
- (ii) 認為處方的檢控數字偏低及單張派發量不足，未收阻嚇作用。就此，建議處方加強執法與宣傳工作，以及與不同地區的管理部門多作溝通；以及
- (iii) 查詢海事處進行檢控行動的頻密度，並建議處方在青山灣設立監察站，規管該處水域的船隻。

18. 海事處李先生回應表示，現時有相關法例監管遠洋輪船停泊在本港水域時須使用清潔燃料，而處方亦會不時提醒業界的操作人士注意減少黑煙及噪音排放。在執法方面，處方會安排巡邏船每天在海上執勤，觀察船隻有否排放過量黑煙。處方會考慮一切可行的方法，加強執法及宣傳，減低市民受船隻的黑煙及噪音的影響。

19. 有委員認為海事處仍依賴目測判斷黑煙濃度有否違犯法例的做法落後，以及查詢處方有否使用儀器確認遠洋輪船進入本港水域時，已使用較清潔的燃油。

20. 主席表示，現時停泊在屯門水域的船隻數量實在太多，且接近民居，故建議處方長遠考慮另覓地點讓船隻停泊，減少對岸邊居民的影響。此外，現時監管船隻排放黑煙的法例亦已過時，以致海事處未能有效執法。然而，她希望處方接納委員的意見，加強巡邏及執法行動。

21. 有委員查詢海事處是否有權要求遠洋輪船停泊在遠離民居的水域。

22. 海事處李先生回應表示，處方一直有指示船隻不能停泊在離蝴蝶灣泳灘500米的範圍內，以減低對泳客的影響。

23. 有委員指出，部分與噪音相關的投訴（例如在晚上發出短暫噪音）未必受現時法例監管，認為部門應檢視相關法例及加強公眾教育。

24. 海事處李先生回應表示，噪音管制並非海事處的執法範疇，但處方會繼續在日常工作上協助提醒業界的操作人士注意，減少船隻發出噪音。

25. 環保署楊先生回應表示，有關短暫噪音的投訴個案時，執法人員未必

能及時抵達現場作出處理，故認同加強宣傳和教育更為有效。

26. 主席總結表示，處理噪音個案並不能完全倚賴執法行動，她請相關部門加強宣傳及教育方面的工作，並長遠考慮將公眾貨物裝卸區遷往較遠離民居的地點。

(C) 要求改善屯門海濱花園海上垃圾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4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27. 主席歡迎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卓坤鍵先生、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李天成先生，以及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譚美儀女士出席會議。

28.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海濱花園的海上垃圾嚴重影響了該處的衛生情況，所涉及的範圍亦廣闊。雖然政府部門已進行恆常的清潔工作，但衛生情況仍然惡劣。在鄰近營運的兩間船公司亦曾表示，擔心海上的垃圾會影響船隻航行安全。就此，他希望相關部門除進行定期清潔外，應同時加強宣傳，教育船隻操作人員在航行時不可將垃圾棄置在海上，並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如何減少海上垃圾由內地流入香港水域。

29. 另有委員表示，政府部門多年前曾使用大型機器（如麻鷹機）清理海上垃圾，不明白現在為何將工作外判予艇家以小型撈箕作定期清理，因前者的清潔效果及效率遠比後者為佳。此外，他指多項大型工程正在大嶼山進行，擔心部分人或會將廢物或建築廢料非法傾倒入海，認為相關部門應加強執法。

30. 海事處卓先生回應表示，處方除了安排清理垃圾船每日在該處水域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外，亦會派出大型清理垃圾船「海潔號」在屯門區離岸海面進行海上清潔工作，以及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每月在屯門碼頭至避風塘一帶進行聯合清潔行動，清理近岸漂浮垃圾。此外，處方會加強巡視該處水域以及近岸處，如發現海上有垃圾積聚，會立即指示承辦商進行清理。如發現屯門海濱花園海堤位置有垃圾積聚，亦會通知康文署作出跟進，以及在有需要時與該署進行聯合清理行動。同時，處方已要求承辦商留意該處積聚在海面及海堤上較接近水面的垃圾，按需要調撥資源，加派船隻進行清理。

31. 海事處卓先生續表示，處方會定期在不同水域（包括屯門避風塘、船隻停泊區、內河碼頭、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施工區及附近一帶）

向船隻操作人員派發小冊子，呼籲他們不要棄置垃圾在海上，以及透過日常的工作會議向業界宣傳保持海港清潔的訊息。處方在屯門區共有八艘不同類型的清理垃圾船，以應用於不同情況的清潔工作，而清理近岸漂浮垃圾時，一般會以小艇配合撈箕進行。

〔會後補註：有關委員提問部份建築公司或會將建築廢料非法傾倒入海一事，由於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並不是由海事處執行，該處表示不適宜作出回應。〕

32. 主席查詢海事處曾否檢控違法棄置垃圾的船隻。

33. 海事處卓先生回應表示，處方會定期在屯門水域進行執法行動。於本年3月18日，處方在屯門水域向一名船員發出了定額罰款告票。如市民發現有人違法將垃圾棄置在海上，可致電政府熱線1823作出舉報。就此，處方印製了小冊子，提醒公眾人士在舉報違法棄置垃圾在海上的船隻時應提供的舉證資料，以便處方跟進，市民亦可在處方的分處索取及在網頁下載有關小冊子。

34. 環保署譚女士回應表示，根據署方於2013-14年進行的一項海上垃圾顧問研究結果顯示，超過八成的海上垃圾源自陸上，而且主要源自岸邊及康樂活動。研究亦指出海上垃圾在沿岸地點積聚，主要是受地理環境、盛行風（雨季為西南風、旱季為東北風）和水流的影響，當中以盛行風的影響為甚。此外，堆積在沿岸的垃圾會在夏季降雨量較高時被沖入海中，而一些垃圾亦可能被珠江流帶入香港的水域和海岸。一般而言，在颱風及大雨過後，屯門、荃灣、南區及離島區內不同地點會較易積聚垃圾。由於屯門海濱花園位於香港的西部而海濱長廊面向南方，屯門碼頭對出海面的漂浮垃圾會在夏季普遍受南或西南風的影響下被沖上岸，近屯門避風塘一帶的漂浮垃圾也會在當風和水流的影響下被沖上附近的長廊岸邊或防波堤。

35. 環保署譚女士續指出，政府十分關注海上垃圾的問題，並於2012年成立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及訂立三管齊下的長遠策略以應對香港的海上垃圾問題，包括從源頭減少產生垃圾、減少垃圾落入海洋環境中，以及清理海洋環境中的垃圾。工作小組各成員部門會繼續推進各項改善措施，包括推行宣傳活動和舉辦教育活動、加強清理和鼓勵市民舉報海上廢物棄置和垃圾推積問題。就公眾宣傳及教育方面，署方作為工作小組秘書處，會與非政府機構及社區團體合辦海岸清潔日活動，招募義工每月舉行海灘清潔活動，以及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與海岸清潔有關的活動項目，以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

36. 環保署譚女士續表示，就與廣東省的合作方面，署方會透過「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框架下的「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與廣東省就區域內各項海洋環境事宜加強交流，以及檢視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和跨境海漂垃圾事件通報機制的運作。該專題小組在2016年成立，署方曾透過此專題小組與廣東省政府檢視應對跨境海上重大環境事故（包括2017年發生的「棕櫚硬脂」事件）的安排和合作，以改善現時的機制。

37. 主席表示，她曾在屯門海濱花園進行視察，發現海上不少垃圾（如盒裝飲料）均印有簡體字，但署方的海上垃圾顧問研究結果未有反映上述情況，故查詢有關研究是如何進行

38. 環保署譚女士回應表示，上述研究採用國際常用的方法進行，透過在本港30多處進行實地調查，將每個位置所收集到的垃圾點算和分為五個主要類別（包括岸邊及康樂活動、海洋及水道活動、與吸煙有關的活動、傾卸廢物、與醫療／個人衛生），當中印有簡體字的垃圾佔整體約5%。

39.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就委員提出增加岸邊的清潔密度的建議，署方與中，已將岸邊的清潔工作由每個月一次增加至每星期一次的條款加入外判清潔商的合約中，並將於今年6月生效。

40. 康文署劉佩珊女士回應表示，就委員提出加強清潔海堤垃圾的建議，署方於會前曾與海事處商討有關安排，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聯合行動。

41. 主總結表示，颱風季節即將來臨，希望相關部門在颱風季節前加強清潔、宣傳教育及執法行動。

V. 報告事項

(A)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5 號）

4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43. 環保署楊先生補充表示，有委員在上次會議表示經常有大量船隻駛經青山灣，故該區的水質應比舊咖啡灣差。就此，署方分別利用青山灣泳灘、新咖啡灣泳灘及舊咖啡灣泳灘在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的大腸桿菌幾何平均數作出比較，並確認新咖啡灣泳灘及舊咖啡灣泳灘的水質比青山灣泳灘為佳，與委員的觀察一致。

(B) 屯門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6 號)

4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45. 有委員表示，由2012年至今，屯門區只有三條行人天橋加裝了升降機，故希望相關部門能加快工程的進度。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較早前到訪屯門區時，曾提及會在18區增撥約80億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故查詢土木工程署有否聽聞有關計劃及可否提供相關資料。另有委員表示，第54區的公共屋邨正安排入伙，但上址部分主要道路的建設仍有待署方完成研究後才能落實，促請署方盡快完成相關研究，以完善該區的整體配套。

46. 土木工程署湛雪英女士回應表示，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該署曾於2017年5月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揀選了三條行人天橋以納入下一階段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並於同年9月聘請了顧問公司作可行性研究。待研究有結果後，該署會再次向區議會匯報。此外，就委員關注第54區的道路發展，她表示署方會按該區的發展及交通需求考慮推展合適計劃。

47. 有委員表示，第54區除了公共屋邨及居屋屋苑外，亦有私人住宅，故有必要盡快完成相關的道路研究。另有委員重申，「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2012年已推出，但屯門區只有三條行人天橋已加裝升降機，故希望土木工程署能加快工程的進度。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較早前探訪屯門區時，曾表示會新增約四億予各區為區內的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他查詢土木工程署負責上述項目的組別是否得悉相關資訊。

〔主席於此時離開會議室，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48. 土木工程署湛女士回應表示，有關第54區的L7道路研究，她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此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除了委員所提及三個已完成的項目外，路政署另有七個在「原有計劃」的項目工程正在進行中，而土木工程署負責的「擴展計劃」則有兩個項目工程正在進行中。路政署預計上述「原有計劃」項目可在2019年年中完成，而由土木工程署負責的「擴展計劃」項目則預計會在2018年下旬完成。有關運輸及房屋局為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而提供的額外撥款，她會向相關部門查詢後再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由於現時位於第54區的L7路鄰近的住宅發展尚未成熟，於交通需求的角度上，L7路並無即時興建的迫切性。除此之外，位於紫田路與L7路之間的青麟路擴闊工程現已完成，以應付屯門第54區發展後所增加的交通流

量。土木工程署會不時檢討興建L7路的交通需求，如確立有需要興建L7路，將會啟動有關的準備工作。就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截至2018年4月底，在「原有計劃」下的9個項目中的3個（包括結構編號NS108、NS99及NF114）已開放給市民使用。另外2個項目（結構編號NF100A及NF101）已安排於2018年5月17日開放給市民使用。其餘4個項目（包括NF31、NF127、NF206及NF407）的加建工程仍在進行中，預計可於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第三季內完成。」

49. 有委員建議署方提交進度報告時，所夾附的圖表應盡量放大，以便委員參考。

50. 副主席請土木工程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C)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7 號）

5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52. 食環署李先生補充表示，屯門區尚有兩個旱廁即將被改建為沖水式廁所，並預計會於2018年年中完成。

53. 有委員表示，除了白紋伊蚊會傳播登革熱疾病，日本庫蚊亦會傳播日本腦炎，故查詢食環署有否跟進日本庫蚊的誘蚊產卵指數。

54.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誘蚊產卵指數不能按蚊子的種類反映其產卵數量。但一般而言，如誘蚊產卵指數為高，表示各類蚊子的數量亦屬偏多。

55. 有委員表示，區內有不少市民餵飼雀鳥，使雀鳥聚集，其排泄物會傳播疾病及影響環境衛生。她查詢署方有否就上述情況作出檢控及相關的檢控數字。

56.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屯門區有三個市民經常餵飼雀鳥的黑點，如署方發現市民餵飼雀鳥，會以弄污公眾地方為由作出票控。至於有關檢控數字的查詢，他可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此外，如署方收到相關投訴，多會以勸喻或票控的方式處理。

57. 有委員表示愈來愈多市民將工業廢料棄置在鄉村的垃圾收集站，建議署方就此情況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要胡亂棄置工業垃圾。

58.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正製作相關的橫額，以警剔市民不要胡亂棄置工業廢料，並會安排特遣隊在晚上就有關的違規情況作出檢控。

(D)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8 年 2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8 號)

5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60. 有委員表示，小坑村及寶塘下村牌樓建造工程地盤的圍板已被拆除，村民欲查詢地盤內是否仍有尚未完成的工程。此外，她表示村代表向她反映牌樓附近有一個小斜坡，擔心雨季時會出現水浸的情況，希望處方做好防水工程。

61.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梁錦威先生回應表示，小坑村及寶塘下村的牌樓建造工程已經完成，現正進行渠務及美化工程，預計能於2018年4月完成，並表示渠務工程應有效避免該處水浸的情況。

62. 有委員表示，渠務及美化工程需待牌樓工程完成後才可展開，希望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能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絡，於完成建造牌樓後盡快安排渠務及美化工程。

63. 屯門民政處梁先生回應表示，因鄰近小坑村及寶塘下村的第54區正進行擴展工程，故此前者需待擴展工程完成後才能展開渠務及美化工程。

〔主席於此時返回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E)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9 號)

(i)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6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65. 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第54區二號地盤的工程已大致完成，居民亦已陸續入伙，土木工程署會繼續研究並落實在該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66.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F) 其他政府部門截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0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6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6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6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7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71. 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馮煜明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環委會在早前的會議曾就水務署的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提出意見，她查詢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72. 有委員表示，湖翠路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已經完成，而署方較早前提供有關湖翠路及龍門路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圖表亦能清晰顯示工程的詳情。由於屯門區多個地點不時有爆水管的情況發生，故查詢署方能否一併提供區內其他尚在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圖表及各項工程的進度。此外，他表示文件未有提及2018年3月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合約詳情，要求署方補充有關資料，讓委員得悉工程的進度。

73. 水務署周慶餘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在2017年11月28日展開了以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維修合約（合約編號-3/WSD/17），評估及維修爆裂風險較高的水管。當署方確認需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後，會將相關資料載列於報告中。

74. 有委員表示，希望水務署日後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時，除了以列表方式提供工程的資料外，亦考慮提供相關的圖表供委員參考。

75. 水務署周先生回應表示，他會於會後準備相關圖表，惟工程的開始及完工日期則有待與相關部門確認細節後才能提供。

76. 主席請水務署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圖表，並適時向環委會匯報工程的進度。 水務署

(G)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1 號)

7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78. 環保署楊先生補充表示，有委員在上次會議查詢有關署方量度車輛廢氣排放的安排，他表示為避免駕駛人士得悉路邊監測站的詳情後會透過繞路減少途經有關位置，署方只會提供設置了路邊監測站的地區，而不會提供其確實位置。就此，他簡介有關路邊監測站的運作，並表示署方在全港揀選了合共100個地點進行遙距監察，當中約四分一的監察點位於新界西，包括元朗、屯門、葵青及荃灣。署方每日會在上述100個監察點中隨機選出不多於三個地點進行監察，並會不時檢討監察點的分布。上述運作會涵蓋本港不同地區，包括屯門。

79. 有委員表示，文件顯示2018年1月及2月的空氣質素普遍比2017年1月及2月惡劣，查詢環保署會否採取措施改善空氣質素。

80. 環保署楊先生回應表示，由於2018年1月出現了較多不利污染擴散的日子，故數據較去年同期較遜色。空氣監測一般需要較長時間的數據才能準確反映實際情況，而根據2015-2017年屯門區空氣監察站所錄得的數據顯示，主要的污染物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懸浮粒子。其平均濃度現時已減少了4%-20%不等，臭氧方面則尚未有太大改善，惟署方會繼續採取各項措施減少污染物的排放。

VI. 其他事項

(A) 參觀屯門 WEEE・PARK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81. 主席表示，環保署較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邀請全體屯門區議員和環委會委員於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參觀屯門WEEE・PARK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她提醒出席是次參觀的委員於當日下午二時正在栢麗廣場二期避車處集合。

VII. 下次會議日期

82.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11時49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5 月 21 日

檔號：HAD TM DC/13/25/EHDDC/18

工務計劃項目第5816CL號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
及相關基建工程

小欖樂安排臨時躉船轉運站

ARUP 1

1. 背景及工程範圍
2. 小欖樂安排臨時躉船轉運站
3. 臨時躉船轉運站選址
4. 交通路線影響
5. 環境影響
6. 工程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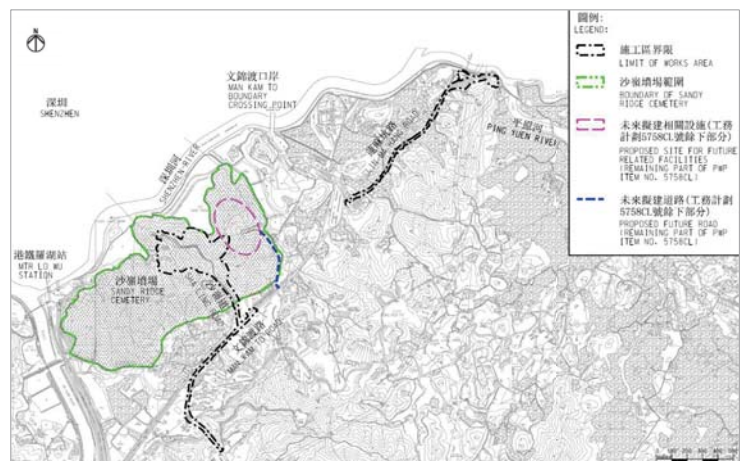
ARUP 2

背景 - 沙嶺墳場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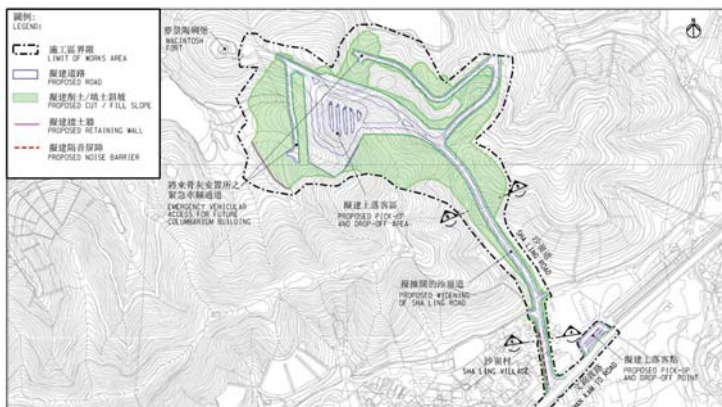
ARUP

工程範圍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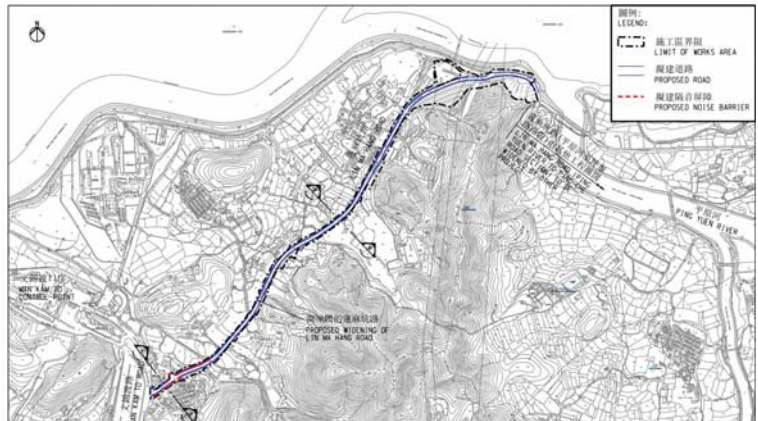
ARUP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ARUP 5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ARUP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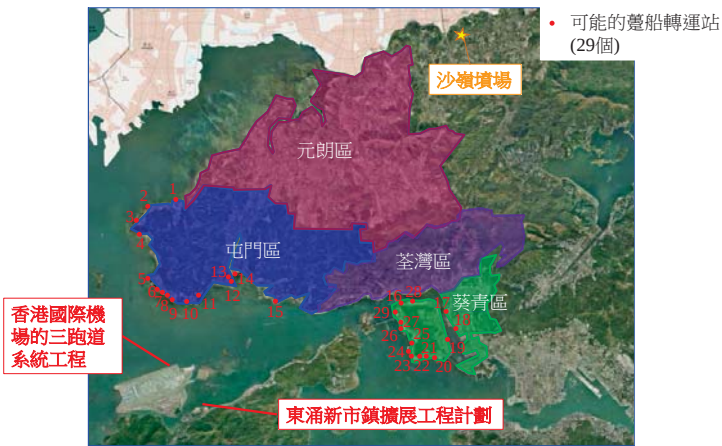
惰性建築廢物的運輸路線

- 惰性建築廢物可循環使用
- 減輕對公眾填料設施的負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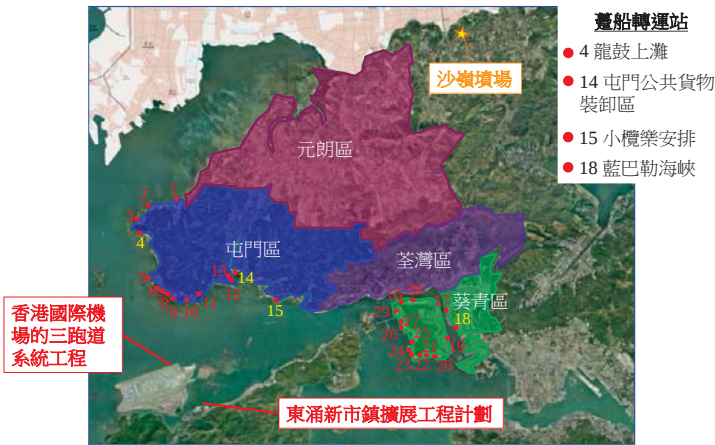
ARUP

臨時躉船轉運站選址



ARUP

臨時躉船轉運站選址考慮因素-沒有被其他設施佔用



ARUP

臨時躉船轉運站選址考慮因素:

- 1) 沒有被其他設施佔用
- 2) 設有不少於100米長的直立式海堤
- 3) 不少於10,000平方米的地面工地範圍
- 4) 足夠水深的地方 – 海床深度低於基準水平面約5米

ARUP

臨時躉船轉運站選址

- 4個沒有被佔用的臨時躉船轉運站設施

躉船轉運站	地區	現行用途	考慮因素					
			直立式海堤 (米)	足夠地面工地面積 (萬平方米)	足夠水深 (米)			
4	屯門	龍鼓上灘 (前高鐵項目躉船轉運站)	✗	無	✓	3	✗	2.8
14	屯門	屯門公共貨物裝卸區	✓	130	✗	0.6	✓	5.7
15	屯門	小欖樂安排 (前高鐵項目躉船轉運站)	✓	200	✓	1.1	✓	8
18	葵青	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	✓	150	✗	0.48	✓	15

小欖樂安排臨時躉船轉運站的位置圖



- 工地面積: 約11,000平方米
- 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曾於同址設置及營運臨時躉船轉運站
- 運送約31萬立方米惰性建築廢物至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工程及/或東涌新市鎮擴展工程計劃
- 營運時間: 10:00至16:00
- 沙嶺工程項目來往臨時躉船轉運站的運泥車數目(高峰期): 25架次/小時(單程)

AR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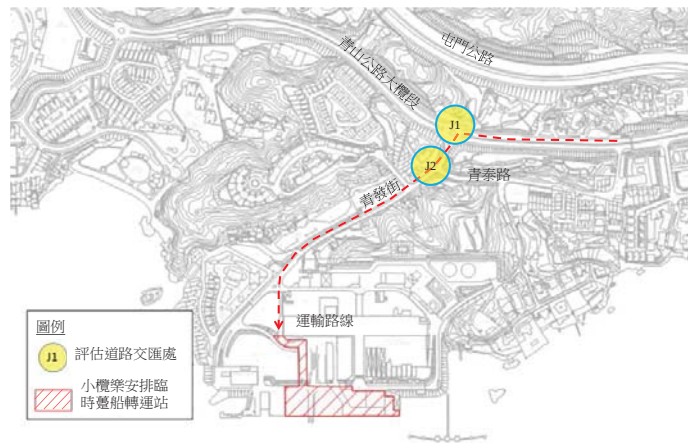
ARUP

由沙嶺墳場至臨時躉船轉運站的詳細路線



ARUP

交通影響



AR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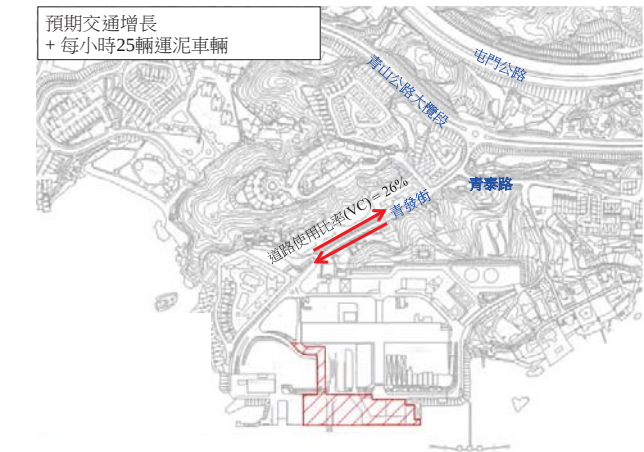
交通影響

	道路交匯處	類型	DFC ^(#) 參照情景	DFC ^(#) 設計情景
J1	青山公路大橋段 - 青發街	迴旋處	0.31	0.32
J2	青發街 - 青泰路	優先通行路口	0.05	0.05

(#)DFC: Design Flow to Capacity 設計流量相對交通容量
DFC = 1.00 → 最大交通容量

ARUP

青發街 – 工程高峰期預期的交通數據



ARUP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可於公共網站參閱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362016/EIA%20HTML/index.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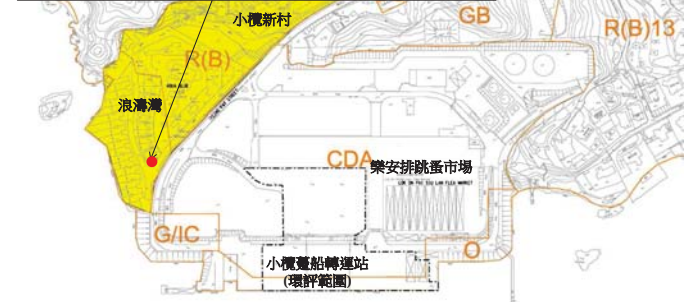
- 沙嶺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指定工程項目
-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和建議,小欖樂安排臨時躉船轉運站對環境的影響可控制在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內。
- 環境保護署署長於2017年4月7日批出沙嶺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



ARUP

環境影響評估 – 建造期間之空氣傳遞噪音

背景噪音	= 62分貝
預計未經減低的噪音	= 73分貝(浪濤灣最近的座戶)
環評容許噪音上限	= 70分貝(花灑水聲)+3分貝(可察覺的音量)
	= 75分貝(廁所沖水聲)
其他噪音參考數值	: 60分貝(客廳內的對話)
	: 64分貝(出入轉運站的運泥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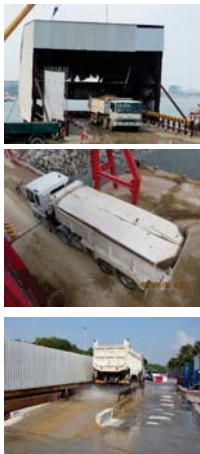


ARUP

建造期間的緩解措施

空氣質素及噪音的緩解措施包括:

- 鋪設臨時躉船轉運站內的道路
- 使用密封式卸泥大堂
- 在卸泥點使用防塵簾
- 固定物料存放區並蓋好塵狀物料
- 定時在工地範圍內灑水
- 使用有蓋運泥車
- 車輛離開工地前會清洗輪胎
- 使用低噪音機器, 減音設備



ARUP

工地安全管理

有關工地安全管理包括:

- 設置足夠圍欄或圍板
- 在出入口設置屏障以分隔行人與工程車輛
- 設置告示牌/標誌清楚展示工地行車方向，並設定工地出入口車速限制

ARUP

運泥之交通安排

- 地盤聯絡小組(成員包括: 奧雅納, 警務處, 路政署, 運輸署及民政事務處等), 共同商討所有臨時交通措施及運輸路線
- 確保對區內交通影響減至最低
- 成立交通監察小組

公共關係

- 如對工程有任何投訴或疑問, 可聯絡以下人士
- 林偉安先生 6808 4774 (24 小時熱線)
- 臨時躉船轉運站運作前, 將會通知附近住戶

ARUP

22

ARUP

工程時間表

里程碑	日期
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建議	2017 年10月20日
批出第一份工程合約	2017 年第 4 季
預計竣工日期	2021 年第 2 季

謝謝

ARUP 23

ARUP 24